浦江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结果公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经浦江县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销号验收，我县壶源江水电站等21座水电站已经通过销号验收，现予以公示（见附表），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浦江县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提出书面意见，联系电话：84209673。

浦江县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